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63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債 務 人 吳菡庭(兼張秀玲之繼承人)

吳明峯(兼張秀玲之繼承人)

吳祥榕(即張秀玲之繼承人)

吳聖賢(即張秀玲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吳祥榕、吳聖賢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秀玲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吳明峯、吳菡庭、吳聖賢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零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吳菡庭前就讀私立樹人家商邀同案外人張秀玲(已辭世)、債務人吳明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01 6 份，金額總計44,968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
 02 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68
 03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
 04 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5 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
 06 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
 07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08 加計違約金。(二)查案外人張秀玲已於民國108年09月19日
 09 辭世，債務人吳祥榕、吳聖賢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
 10 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53條之
 11 規定，於繼承案外人張秀玲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三)詎債務人吳菡庭自民國113年04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13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34,078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
 14 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5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吳明峯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16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債務人吳祥榕、吳聖賢應於繼
 17 承被繼承人張秀玲之法定繼承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2 附表

23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631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4,078 元	吳明峯兼張秀玲之繼 承人、吳祥榕即張秀 玲之繼承人、吳菡庭 兼張秀玲之繼承人、 吳聖賢即張秀玲之繼 承人	自民國113年 03月01日起	至民國113年 03月26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六五

01

001	新臺幣 34,078 元	吳明峯兼張秀玲之繼承人、吳祥榕即張秀玲之繼承人、吳菡庭兼張秀玲之繼承人、吳聖賢即張秀玲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03月27日起	至民國113年 07月04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34,078 元	吳明峯兼張秀玲之繼承人、吳祥榕即張秀玲之繼承人、吳菡庭兼張秀玲之繼承人、吳聖賢即張秀玲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07月0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4,078 元	吳明峯兼張秀玲之繼承人、吳祥榕即張秀玲之繼承人、吳菡庭兼張秀玲之繼承人、吳聖賢即張秀玲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